

环境日主题
“改善环境质量 推动绿色发展”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Hebei provinc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hall



微信公众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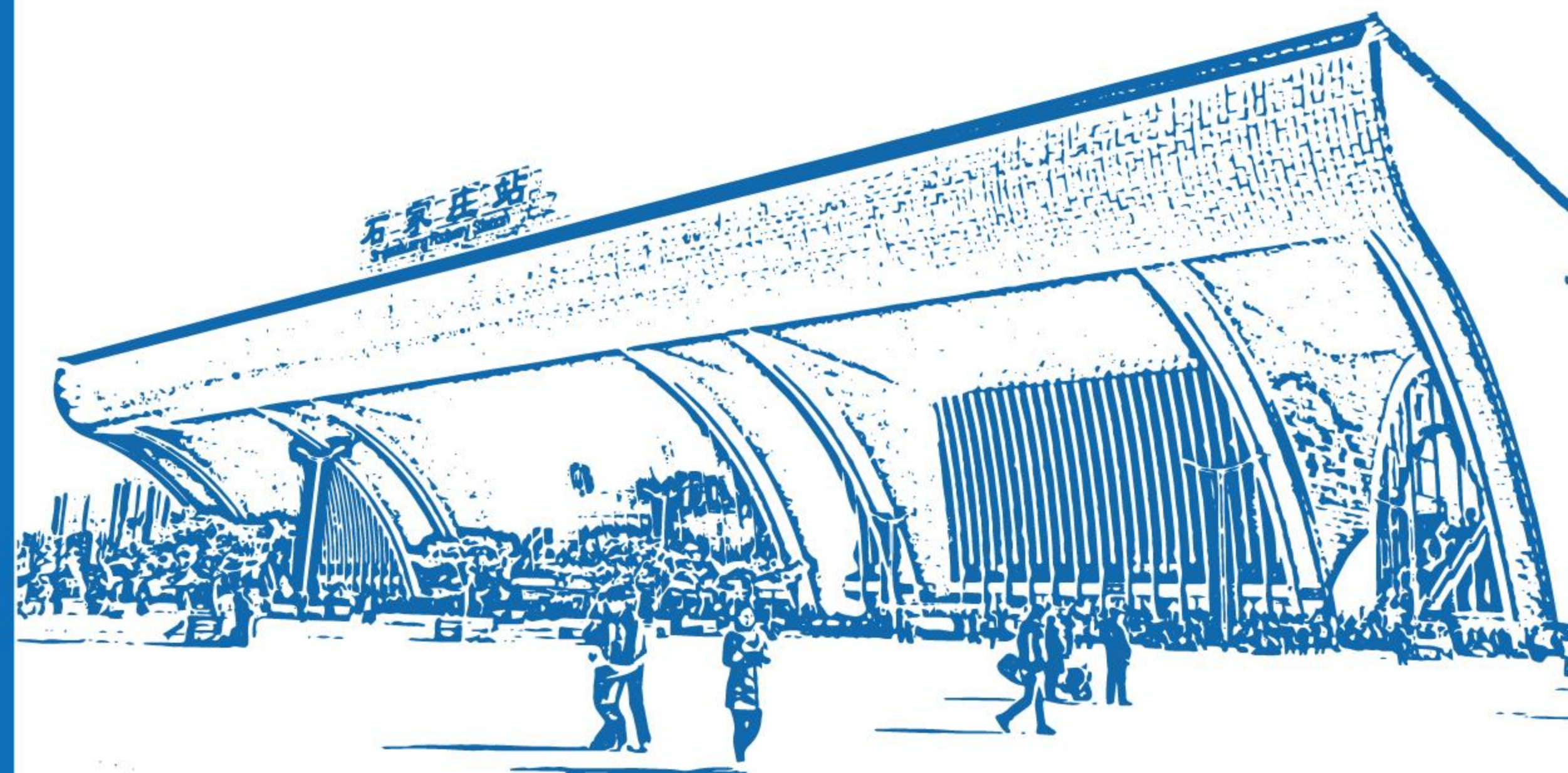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网址：www.hebhb.gov.cn



Hebei provinc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hall

2015年 河北省环境状况公报

2015 Hebei Province Environment
Statement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四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定期发布环境状况公报”的规定，现发布2015年河北省环境状况公报。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厅长

二〇一六年五月

陈国鹰

目录

一、综述	02
二、环境质量	03
大气环境	04
水环境	08
声环境	18
辐射环境	20
生态环境	21
三、污染物排放	23
四、措施与行动	25
五、专栏	29
六、展望	33

2015年 河北省环境状况公报

Hebei Province Environment
Statement

综述 SUMMARIZE

综述

2015年是“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也是新《环境保护法》的实施之年。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全省环保系统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坚定不移打好环境治理攻坚战，团结拼搏，开拓进取，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为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做出了积极贡献。

通过全省共同努力，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比上年分别削减了8.15万吨、16.17万吨、6.04万吨和0.54万吨。大气、地表水和声环境质量稳中向好，近岸海域海水环境基本良好，辐射环境质量保持正常，生态环境状况略有改善，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证，圆满完成抗战胜利70周年纪念阅兵活动空气质量保障任务，为实现“阅兵蓝”做出了积极贡献。

2015年
河北省环境状况公报Hebei Province Environment
Statement环境质量
ENVIRONMENT QUALITY

大气环境 Atmospheric Environment

全省空气质量状况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评价,2015年全省设区市达到或优于Ⅱ级的优良天数平均为190天,占全年总天数的52.1%,比上年增加38天。重度污染及以上天数平均为36天,占全年总天数的9.9%,比上年减少30天。张家口、承德和秦皇岛三个设区市的优良天数在250天以上,其余各设区市全年优良天数在120~203天之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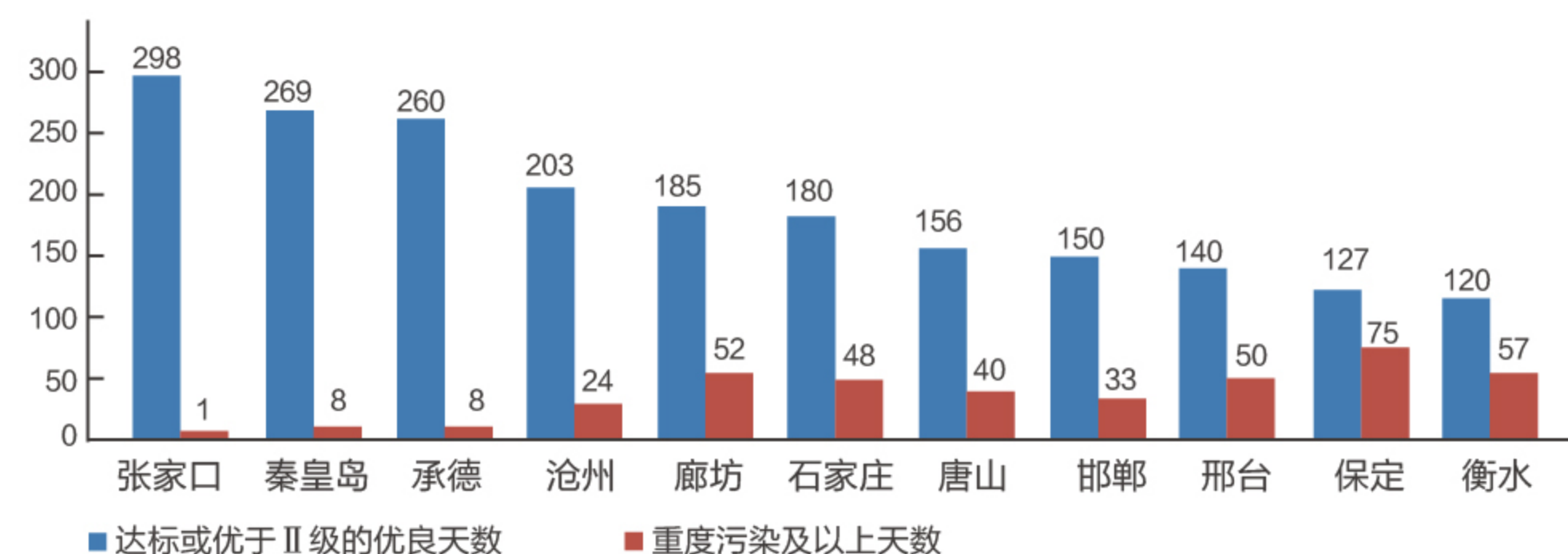


图1 全省达到或优于Ⅱ级的优良天数及重度污染及以上天数

超标天数中各市以 $PM_{2.5}$ 和 PM_{10} 为首要污染物的较多,全省日均值平均超标率分别为39.6%和34.3%。张家口和承德的 $PM_{2.5}$ 和 PM_{10} 达标率均在85%以上,秦皇岛和沧州的 $PM_{2.5}$ 和 PM_{10} 达标率在65%~80%之间,其它各设区市 $PM_{2.5}$ 和 PM_{10} 的达标率在40%~65%之间。

主要污染物浓度及达标率(按达标率从小到大排列)

◆ $PM_{2.5}$: 全省平均日均值达标率60.4%;其中,张家口、承德日均值达标率高于85%,秦皇岛、沧州日均值达标率在65%~80%,廊坊、石家庄日均值达标率在50%~60%,其余5个设区市日均值达标率均低于50%。全省 $PM_{2.5}$ 年均值浓度为77微克/立方米。除张家口外,其余10个设区市 $PM_{2.5}$ 年均值均超国家二级标准。

◆ PM_{10} : 全省平均日均值达标率65.7%;其中,张家口、承德日均值达标率高于85%,秦皇岛、沧州日均值达标率在70%~80%之间,廊坊、石家庄、唐山日均值达标率在60%~70%之间,其余4个设区市日均值达标率均低于55%。全省 PM_{10} 年均值浓度为136微克/立方米,11个设区市 PM_{10} 年均值均超国家二级标准。

◆ O_3 (臭氧,以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计): 全省平均达标率为89.0%;除秦皇岛、邯

郸、石家庄、邢台和张家口以外，其余6个设区市达标率均低于90%。全省臭氧年均值浓度为160微克/立方米。

◆ **NO₂ (二氧化氮)**: 全省平均日均值达标率 91.2%；除唐山市外，其余 10 个设区市日均值达标率均高于85%。全省 NO₂ 浓度年均值为46 微克/立方米。其中张家口市和承德市的 NO₂ 年均值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其余 9 个设区市 NO₂ 年均值均超国家二级标准。

◆ **CO (一氧化碳, 以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计)**: 全省平均日均值达标率为 95.7%；除保定市以外，其余 10 个设区市日均值达标率均高于 90%。全省 CO 年均值浓度为 3.7 毫克 / 立方米。

◆ **SO₂ (二氧化硫)**: 全省平均日均值达标率 98.0%；除邢台市和保定市以外，其余 9 个设区市日均值达标率均高于 95%。全省 SO₂ 年均值浓度为 41 微克 / 立方米，全省 11 个设区市 SO₂ 年均值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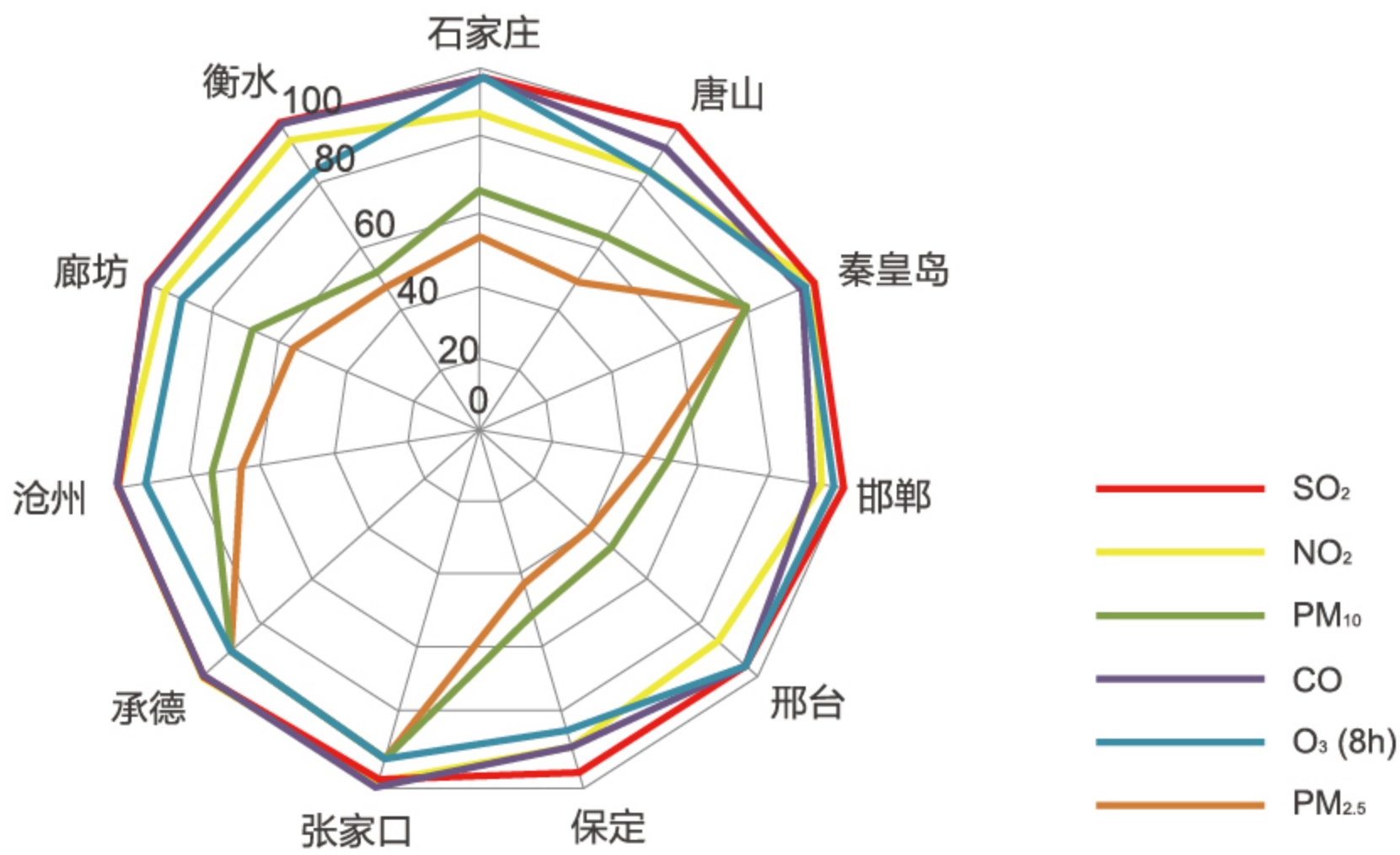


图2 2015年全省各设区市各项污染物达标率

表1 2015年各设区市日均值达标率表

序号	设区市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	O ₃ (8h)	PM _{2.5}
1	石家庄	96.2	86.0	63.8	94.5	94.2	53.4
2	唐山	98.9	84.7	61.1	93.4	84.1	49.6
3	秦皇岛	99.2	94.2	79.5	98.1	97.3	78.6
4	邯郸	98.1	91.8	51.5	95.1	95.3	46.6
5	邢台	93.7	85.5	48.8	92.6	94.0	44.4
6	保定	94.0	85.2	49.3	87.4	82.2	43.6
7	张家口	100.0	99.5	91.5	100.0	90.1	93.7
8	承德	99.7	98.6	86.6	100.0	86.0	86.8
9	沧州	99.2	95.9	73.2	98.1	87.4	65.5
10	廊坊	99.7	90.7	66.0	96.7	86.8	57.3
11	衡水	99.7	91.2	51.8	96.7	81.9	44.9
12	全省平均	98.0	91.2	65.7	95.7	89.0	60.4

表2 2015年各设区市主要污染物浓度表

设区市	污染物项目 (微克/立方米, CO单位为毫克/立方米)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 _(95分位)	O ₃ (8h90分位)	PM _{2.5}
石家庄	47	51	147	4.3	148	89
唐山	49	61	141	4.2	182	85
秦皇岛	38	45	99	3.6	107	48
邯郸	45	47	166	3.8	141	91
邢台	60	60	172	5.1	140	101
保定	55	54	174	5.8	183	107
张家口	31	26	78	1.6	159	34
承德	22	35	92	2.3	178	43
沧州	40	41	121	3.2	169	70
廊坊	24	47	137	3.4	171	85
衡水	36	44	174	3.7	183	99
全省平均	41	46	136	3.7	160	77

各设区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质量指数排名情况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中规定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质量指数年度评价方法进行排名，各设区市空气质量由好到差依次为：张家口、承德、秦皇岛、沧州、廊坊、石家庄、邯郸、唐山、衡水、邢台和保定。

综合质量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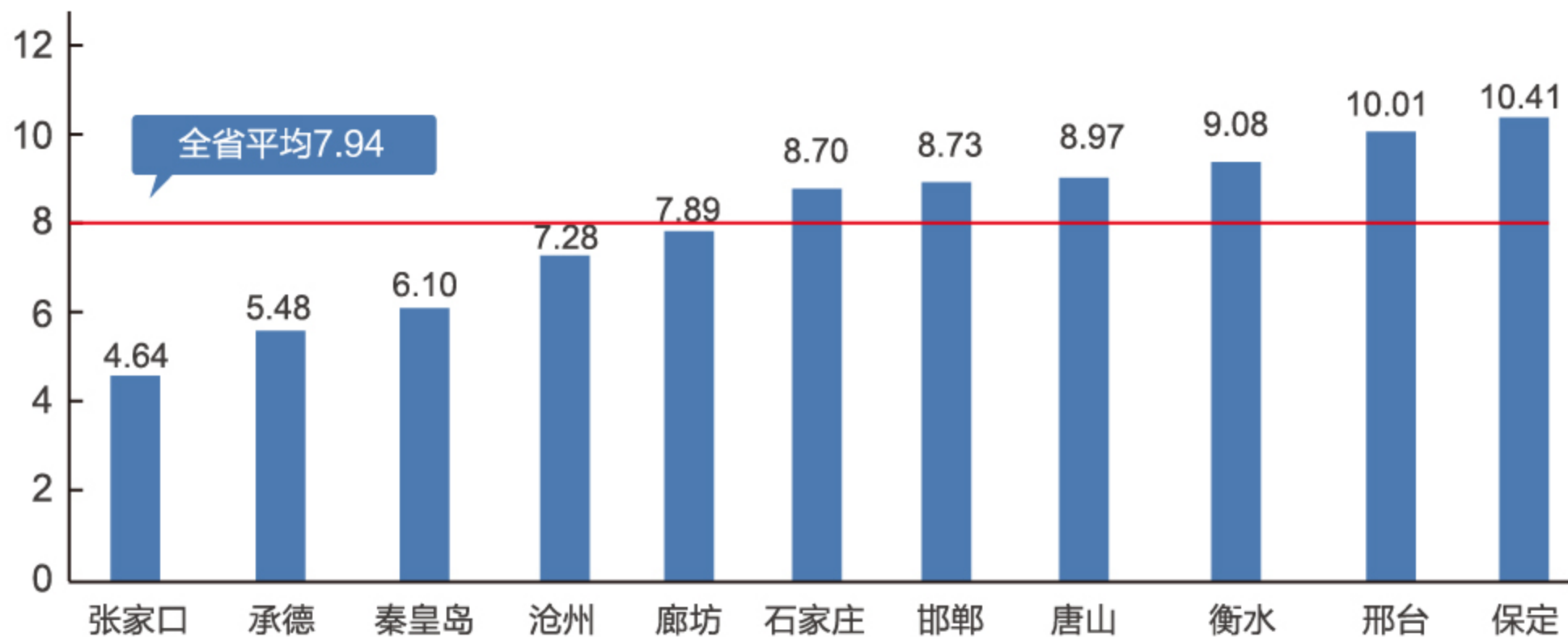


图3 各设区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质量指数

酸雨污染状况

2015年全省共获得565个降水样本，pH范围在5.48~8.77之间，pH值最低值出现在保定市，最高值出现在沧州市。

全省酸雨发生频率为0.18%。保定市出现1次酸性降雨，其他设区市未出现酸雨。
与2014年相比，出现酸雨的频率以及强度有所下降。



水环境质量 Water Environment

地表水质状况

2015年全省实际监测179个地表水监测点位，其中河流监测139个断面，湖库淀监测40个点位。179个点位中，达到或好于Ⅲ类的水质断面占55.87%，同比提高2.54个百分点；Ⅳ类水质断面占12.85%，同比降低2.71个百分点；Ⅴ类水质断面占6.7%，同比提高1.7个百分点；劣Ⅴ类占24.58%，同比降低1.53个百分点。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总磷和高锰酸盐指数，其断面超标率分别为39.1%、30.7%和30.2%。

河流水质状况

七大水系水质总体为中度污染。Ⅰ~Ⅲ类水质比例为49.64%，Ⅳ类水质比例为13.67%，Ⅴ类水质比例为6.47%，劣Ⅴ类水质比例为30.22%。全省七大水系的主要污染物氨氮和化学需氧量浓度均值与上年相比分别下降了6.2%和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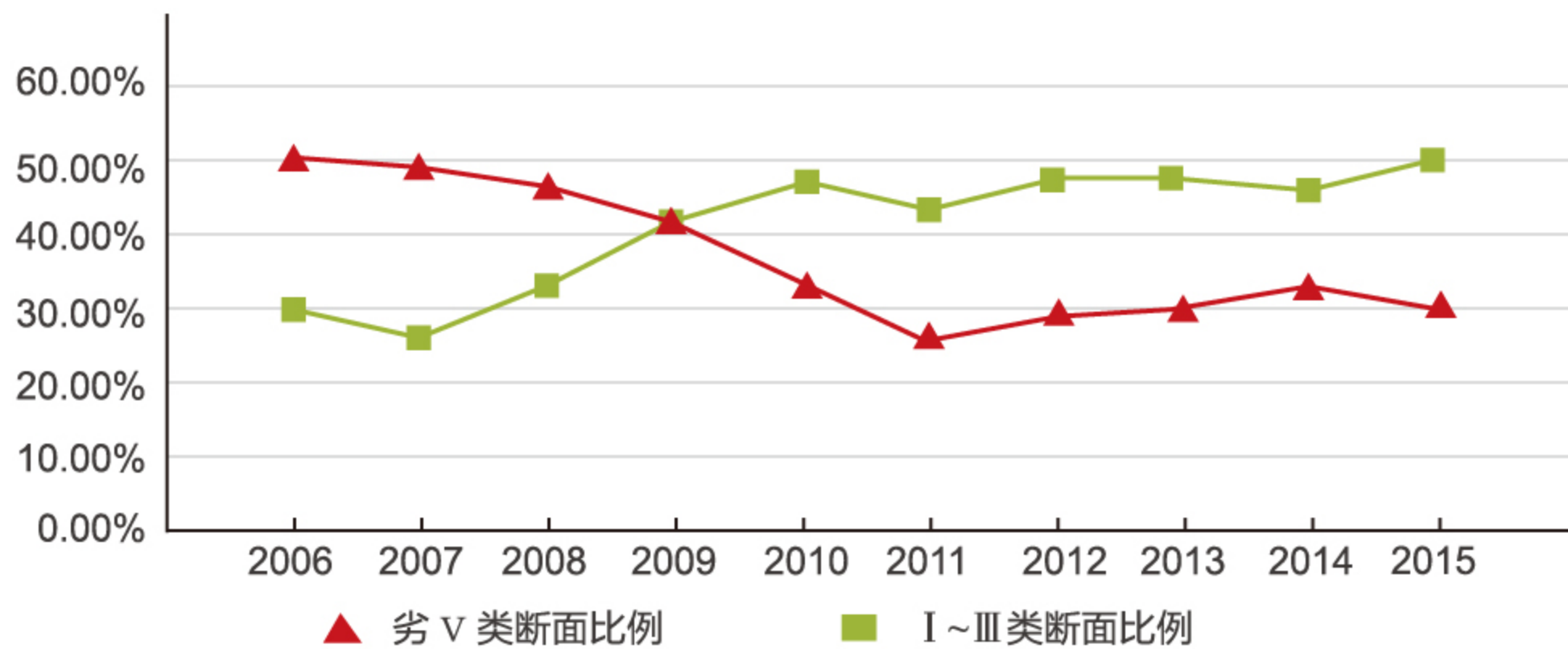


图4 2006~2015年全省河流水质类别比例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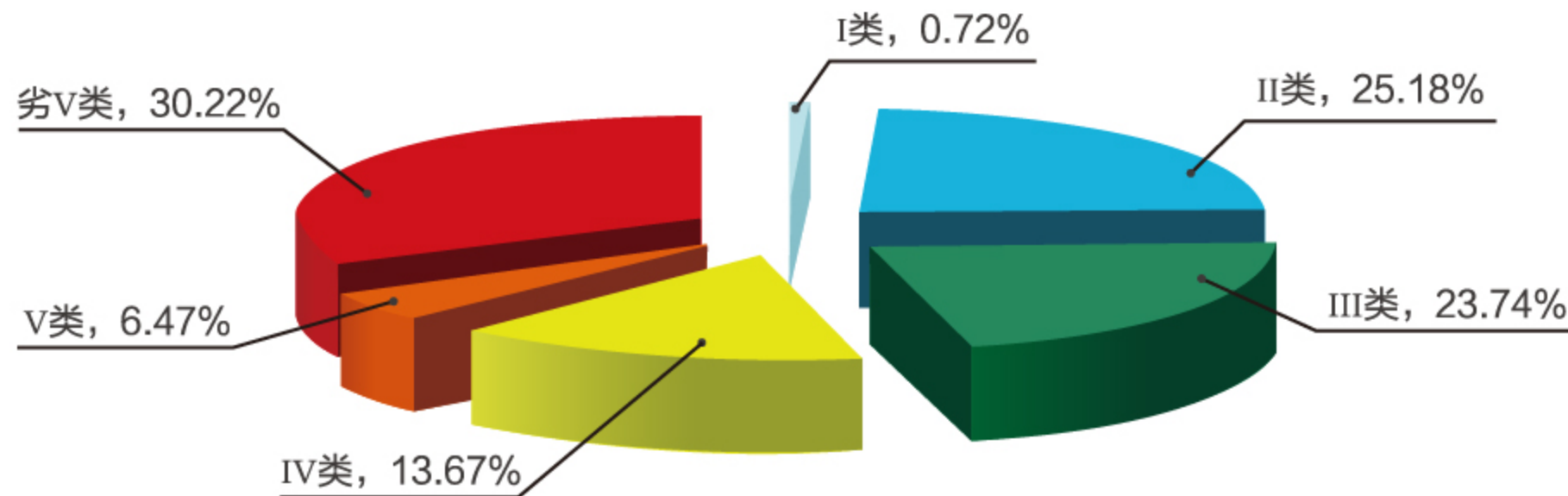


图5 2015年全省河流水质类别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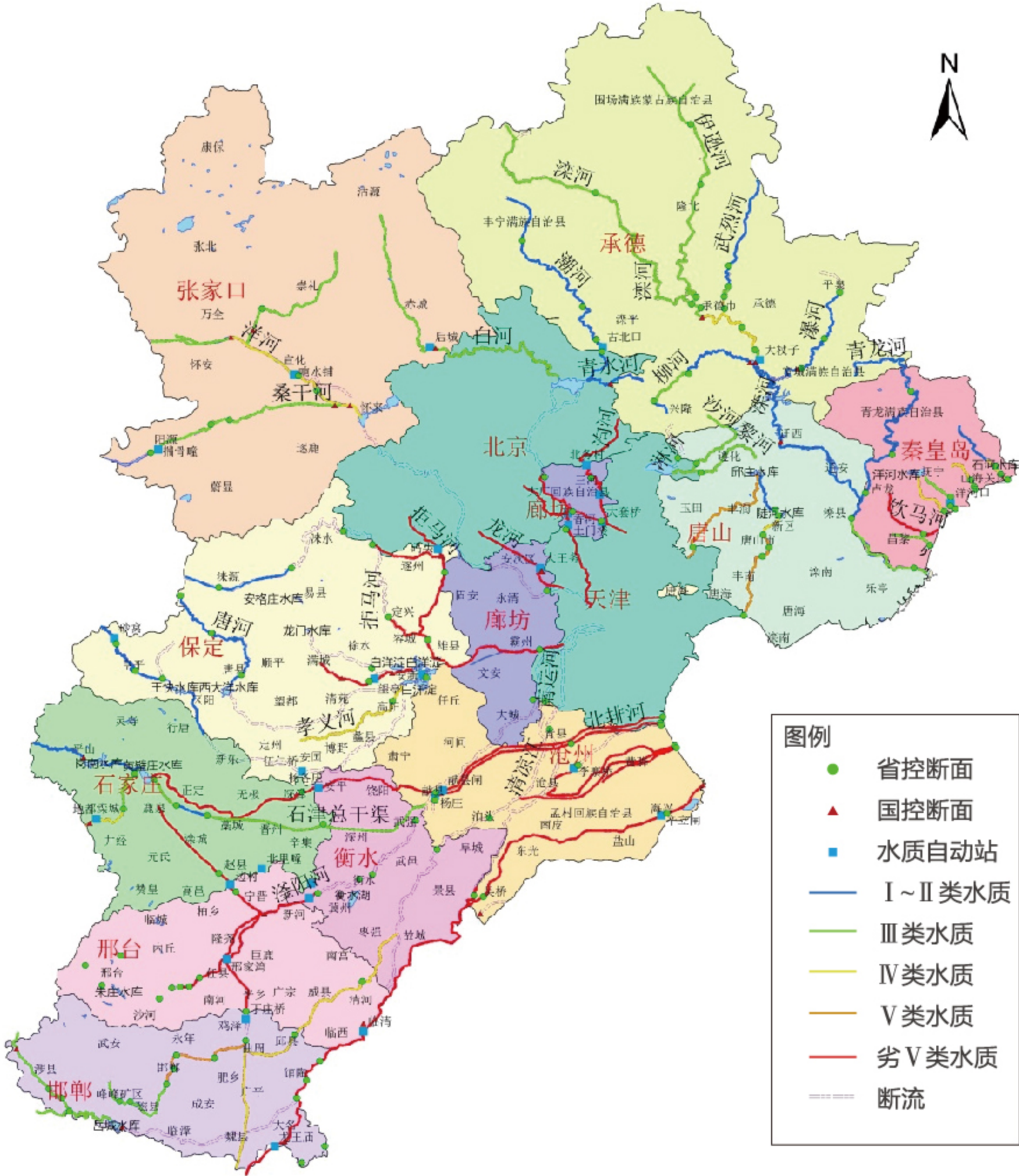


图6 2015年河北省水质状况图

2015年全省河流水质总体为中度污染，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七大水系中，永定河水系和滦河水系为轻度污染，大清河水系和子牙河水系为中度污染，北三河水系、漳卫南运河水系和黑龙港运东水系为重度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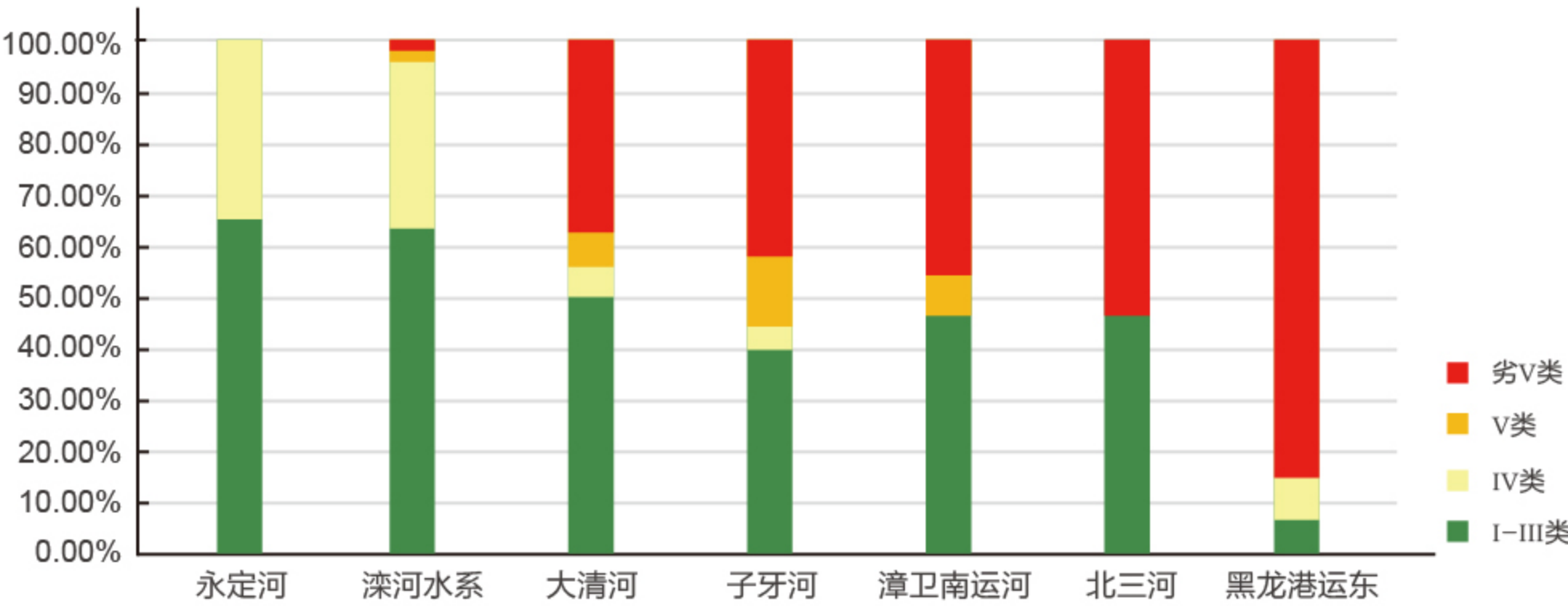


图7 2015年七大水系水质类别比例

七大水系环境质量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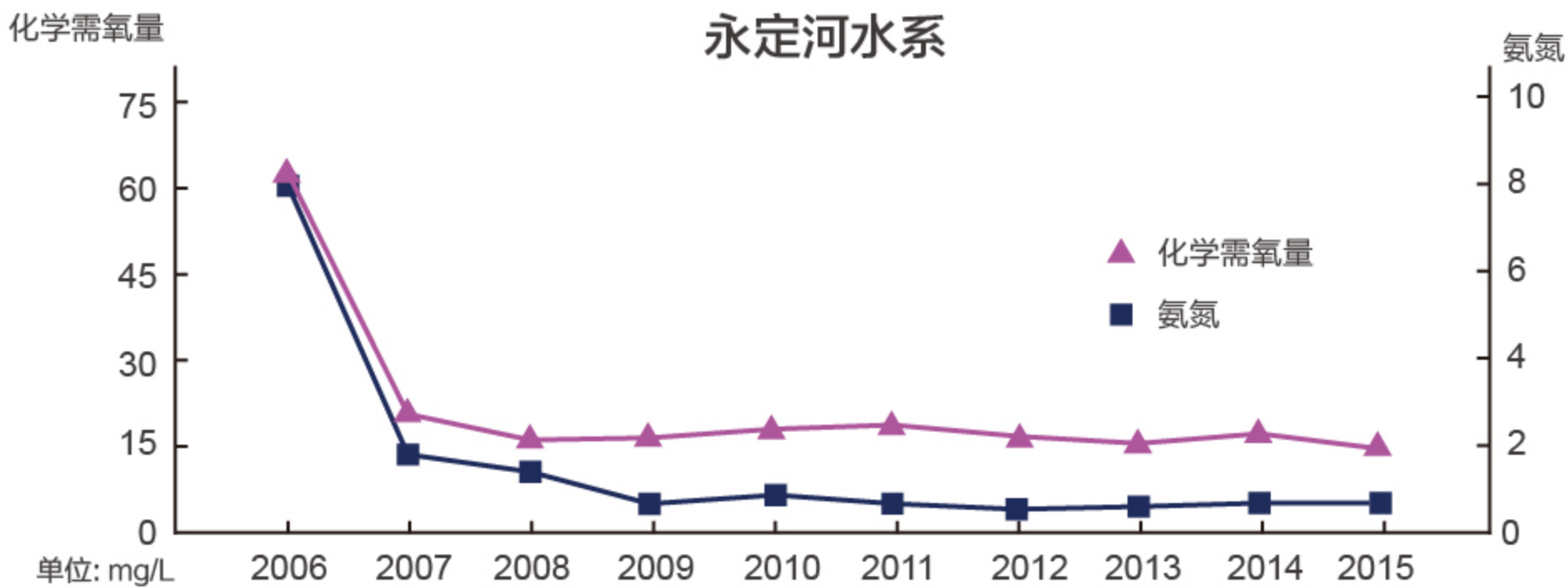


图8 永定河水系主要污染物浓度变化

- ◆ 永定河水系水质总体为轻度污染；
- ◆ 主要污染物氨氮浓度呈下降趋势，化学需氧量浓度呈下降趋势但不显著。2015年，氨氮和化学需氧量浓度均值均达到地表水Ⅲ类水质标准。与2014年相比，氨氮和化学需氧量浓度分别降低了19.44%和8.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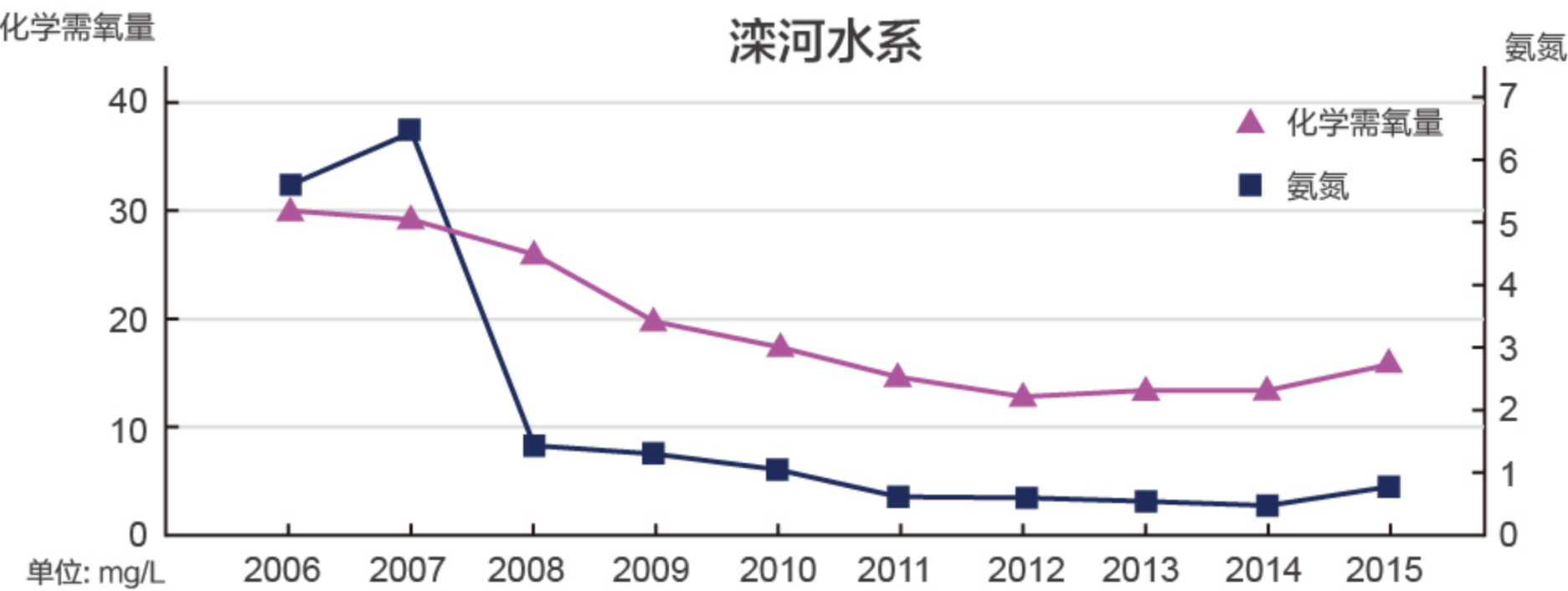


图9 滦河水系主要污染物浓度变化

- ◆ 滦河水系水质总体为轻度污染；
- ◆ 主要污染物氨氮和化学需氧量的浓度总体呈下降趋势；2015年，氨氮和化学需氧量浓度均值均达到地表水Ⅲ类水质标准，与2014年相比，氨氮和化学需氧量浓度年均值分别升高17.02%和6.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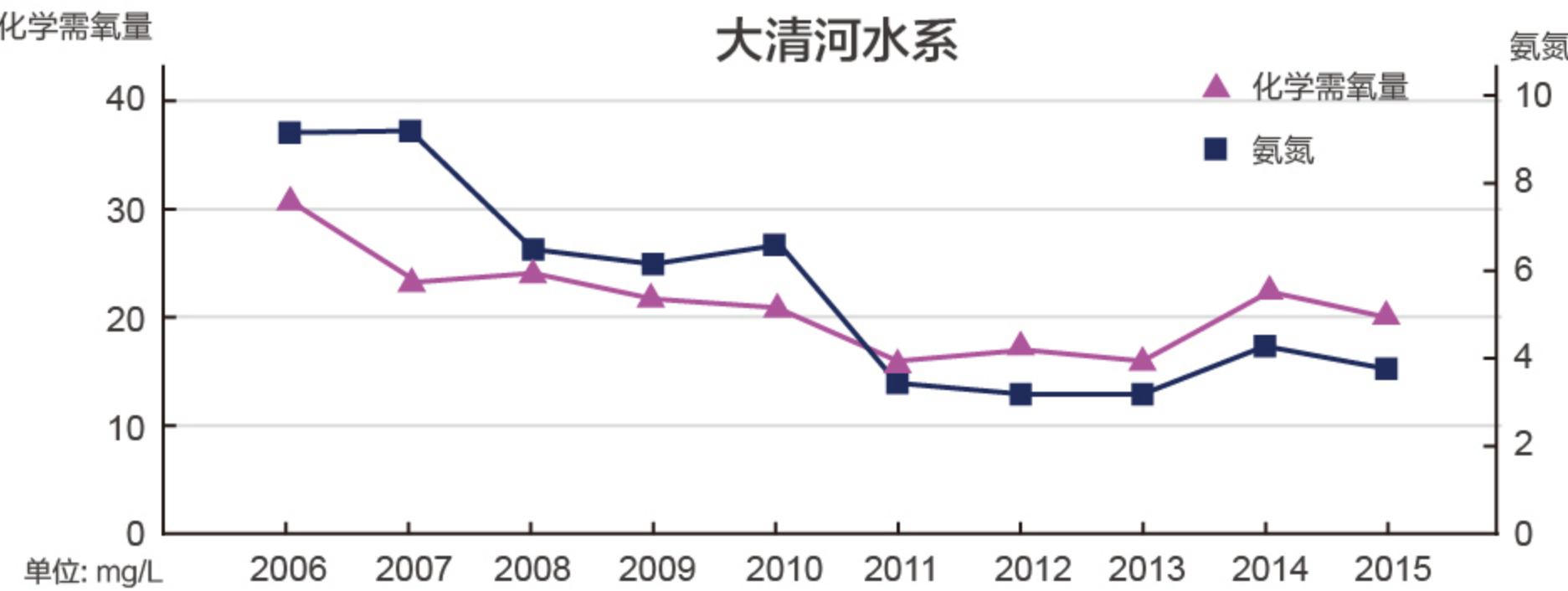


图10 大清河水系主要污染物浓度变化

- ◆ 大清河水质水质总体为中度污染；
- ◆ 主要污染物氨氮和化学需氧量浓度总体呈下降趋势。2015年，化学需氧量浓度年均值达到地表水Ⅲ类水质标准，氨氮浓度年均值超过地表水Ⅴ类水质标准。与2014年相比，氨氮和化学需氧量浓度年均值分别降低13.12%和10.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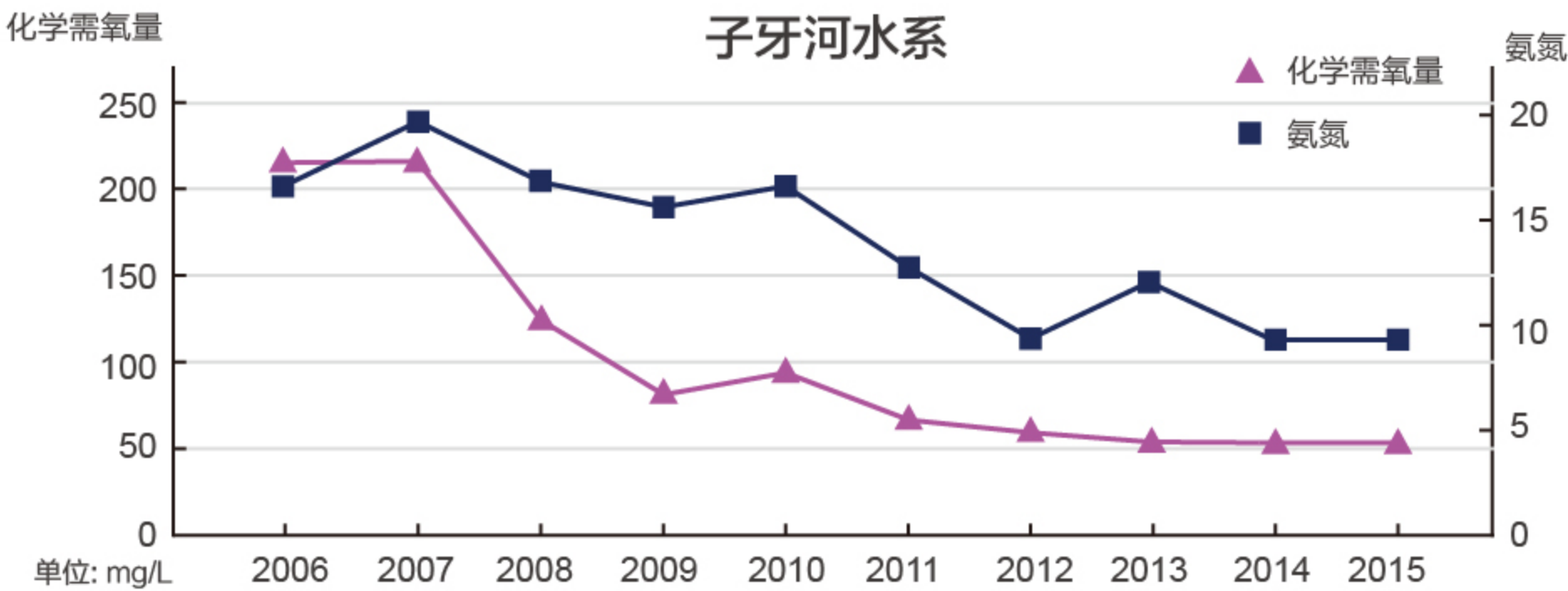


图11 子牙河水系主要污染物浓度变化

- ◆ 子牙河水系水质总体为中度污染；
- ◆ 主要污染物氨氮和化学需氧量浓度总体呈下降趋势。2015年，氨氮和化学需氧量浓度年均值均超过地表水Ⅴ类水质标准。与2014年相比，氨氮和化学需氧量浓度年均值分别降低4.28%和1.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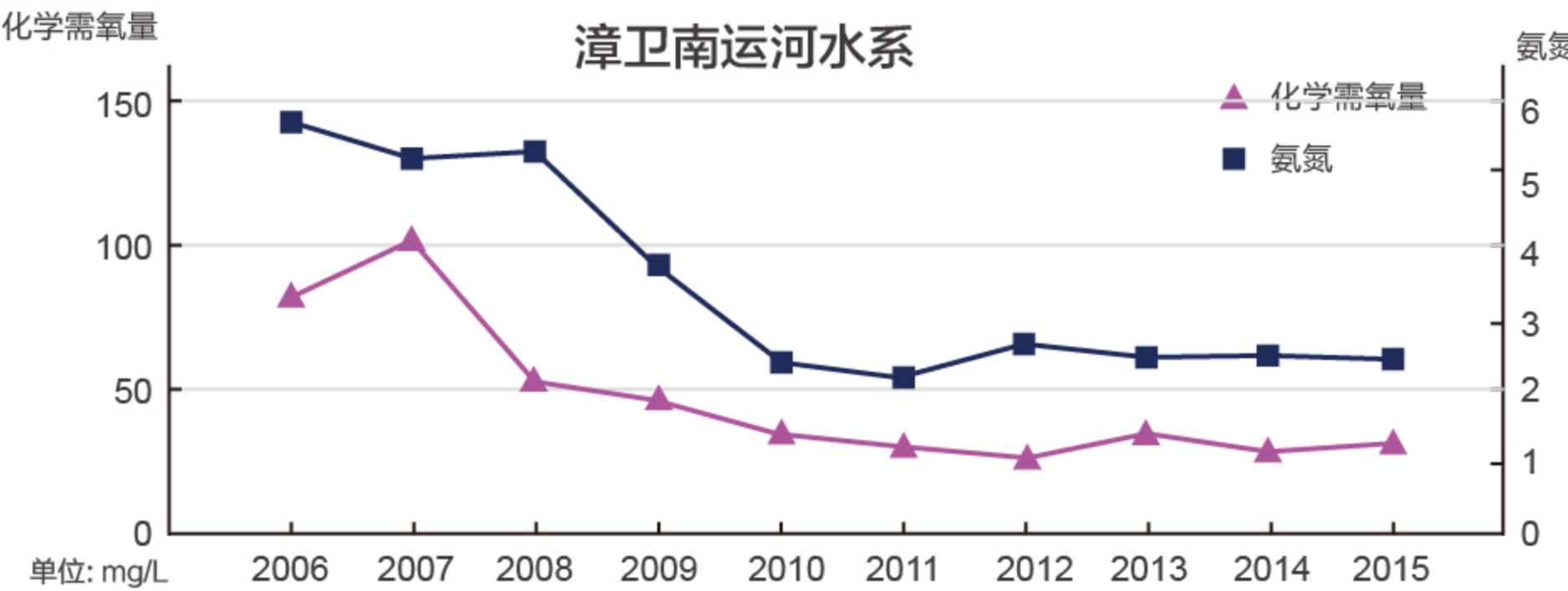


图12 漳卫南运河水系主要污染物浓度变化

- ◆ 漳卫南运河水质水质总体为重度污染；
- ◆ 主要污染物氨氮和化学需氧量浓度总体呈下降趋势。2015年，化学需氧量浓度年均值超过地表水Ⅳ类水质标准，达到Ⅴ类水质标准，氨氮浓度年均值超过地表水Ⅴ类水质标准。与2014年相比，氨氮浓度年均值降低2.70%，化学需氧量浓度年均值升高14.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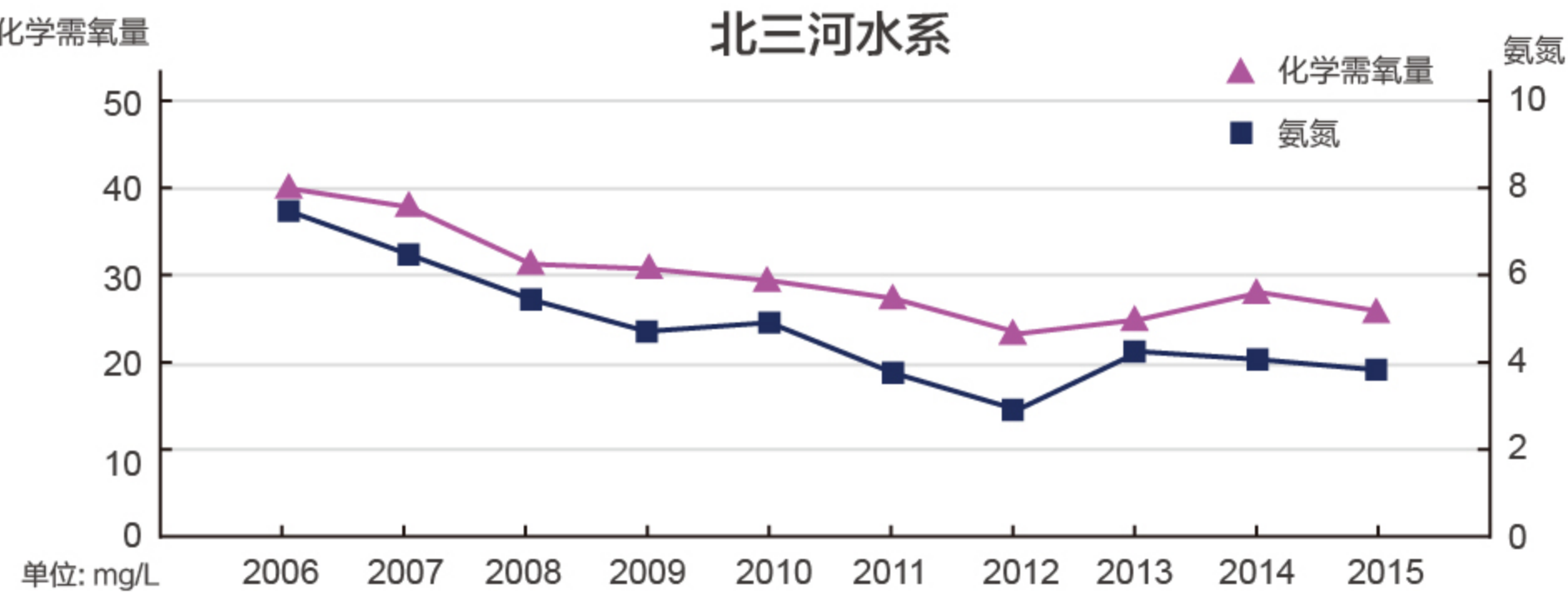


图13 北三河水系主要污染物浓度变化

- ◆北三河水系水质总体为重度污染；
- ◆主要污染物氨氮和化学需氧量浓度总体呈下降趋势。2015年，化学需氧量浓度年均值超过地表水Ⅲ类水质标准，达到Ⅳ类水质标准，氨氮浓度年均值超过地表水Ⅴ类水质标准。与2014年相比，氨氮和化学需氧量浓度年均值分别降低2.86%和11.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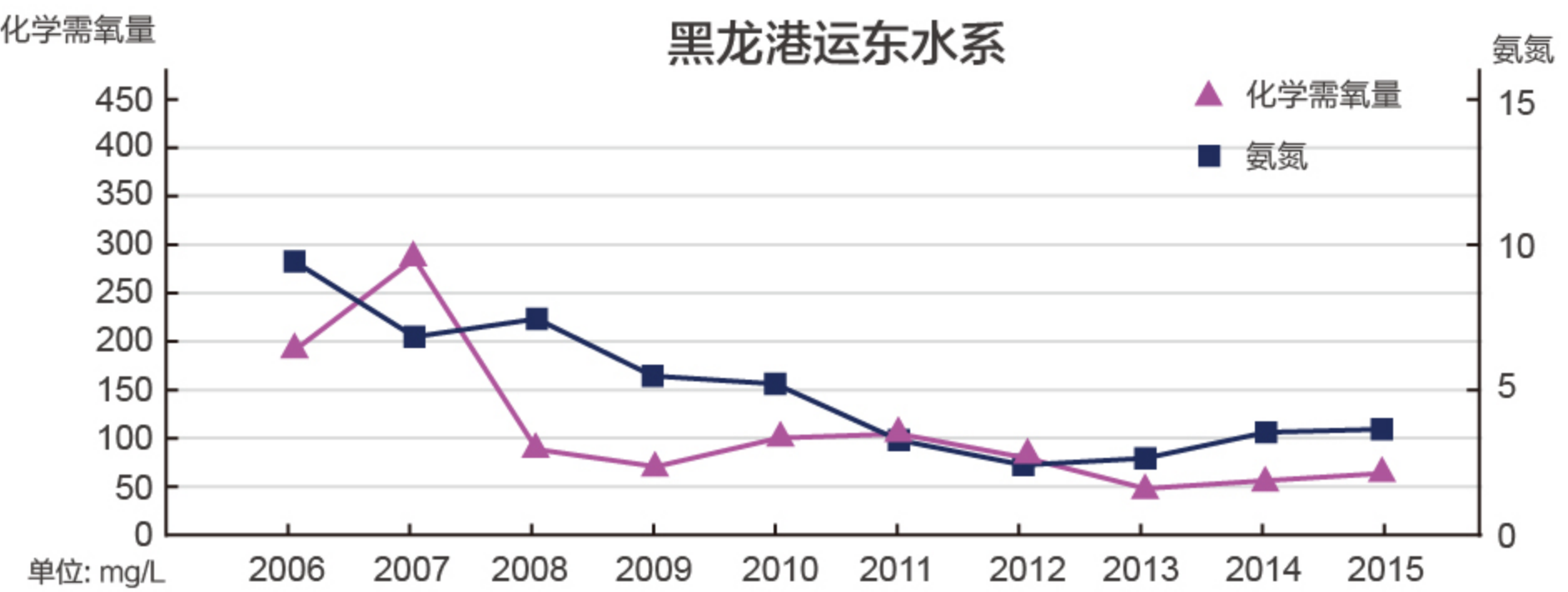


图14 黑龙港运东水系主要污染物浓度变化

- ◆黑龙港运东水系水质总体为重度污染；
- ◆主要污染物氨氮和化学需氧量浓度总体呈下降趋势。2015年，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浓度年均值均超过地表水Ⅴ类水质标准。与2014年相比，氨氮浓度年均值降低6.69%，化学需氧量浓度年均值升高2.02%。

省界断面水质

河北省与北京、天津、山东、山西和河南相邻，共有36个省界断面，其中包括17个入境断面和19个出境断面，2015年共监测29个断面，包括14个入境断面和15个出境断面，揣骨疃、白庙、落宝滩、淋河桥、来家庄、青县桥和东港拦河闸7个断面断流。

监测的14个入境断面中辽宁、山西来水水质较好，河南、北京、山东来水较差；15个出境断面中入北京的水质较好，入天津和山东的水质较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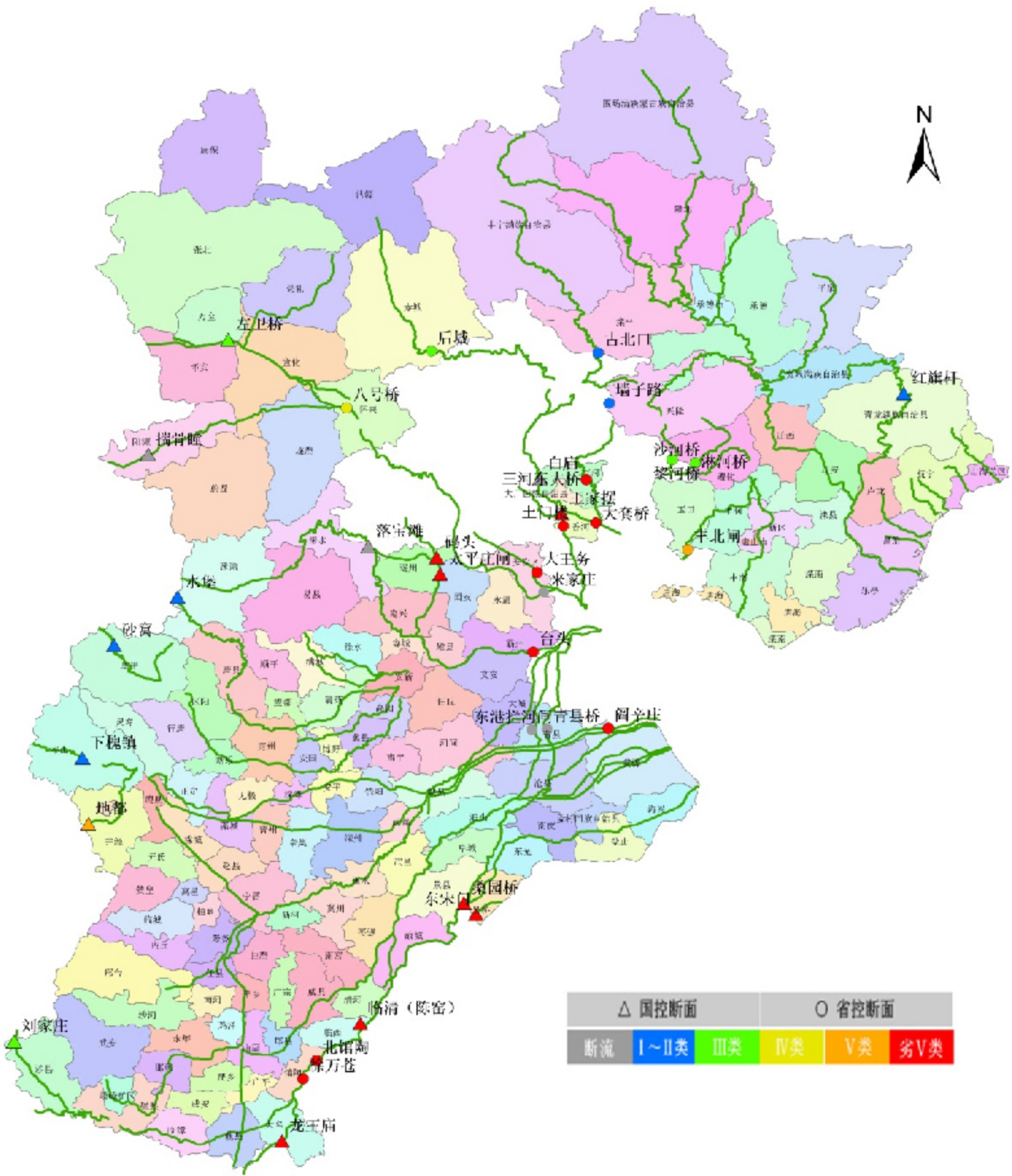


图15 2015年省界断面水质状况图

表3 省界断面水质状况统计表

入境断面				
设区市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省份	水质类别
保定	唐河	水堡	山西	Ⅱ
保定	猪龙河	砂窝		Ⅱ
石家庄	滹沱河	下槐镇		Ⅱ
张家口	洋河	左卫桥		Ⅲ
邯郸	漳河	刘家庄		Ⅲ
石家庄	绵河-冶河	地都	北京	V
廊坊	北运河	王家摆		劣V
保定	拒马河	码头		劣V
廊坊	白沟河	太平庄闸	辽宁	劣V
秦皇岛	青龙河	红旗杆		I
沧州	岔河	东宋门		劣V
沧州	南运河	桑园桥	山东	劣V
邢台	卫运河	临清（陈窑）		劣V
邯郸	卫河	龙王庙	河南	劣V

出境断面				
设区市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省份	水质类别
唐山	黎河	黎河桥	天津	Ⅲ
唐山	沙河	沙河桥		Ⅲ
廊坊	龙河	大王务		劣V
唐山	还乡河	丰北闸		V
沧州	子牙新河	阎辛庄		劣V
廊坊	北运河	土门楼		劣V
廊坊	潮白河	大套桥		劣V
廊坊	大清河	台头	北京	劣V
廊坊	洵河	三河东大桥		劣V
承德	青水河	墙子路		Ⅱ
承德	潮河	古北口		Ⅱ
张家口	白河	后城	山东	Ⅲ
张家口	洋河	八号桥		Ⅳ
邯郸	卫河	徐万仓		劣V
邯郸	卫河	北馆陶		劣V

湖库淀水质

2015年我省对14座水库（龙门水库干库，未监测）和白洋淀、衡水湖进行了监测。

不计总氮，陡河水库、东武仕水库水质达到Ⅲ类水质标准，水质良好；邱庄水库水质为Ⅳ类，轻度污染，主要污染物为总磷；岗南水库等其余11座水库水质达到了Ⅱ类水质标准，水质优；衡水湖水质为Ⅲ类，水质良好；白洋淀水质为劣Ⅴ类，重度污染，其中南刘庄由于氨氮和总磷超过地表水Ⅴ类标准，由于端村化学需氧量和总磷超过地表水Ⅴ类标准，因此水质为劣Ⅴ类，其他断面水质在Ⅳ～Ⅴ类之间，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和总磷。

对湖库淀水质进行富营养化评价，岗南水库、黄壁庄水库、陡河水库、石河水库、洋河水库、王快水库、西大洋水库、安格庄水库、东武仕水库、岳城水库、临城水库、大浪淀水库和朱庄水库13座水库和衡水湖为中营养，邱庄水库和白洋淀为轻度富营养。



图16 河北省湖库淀点位图

表4 湖库淀水质状况表			
所属城市	湖库名称	水质状况	富营养化程度
石家庄	岗南水库	优	中营养
石家庄	黄壁庄水库	优	中营养
唐山	陡河水库	良好	中营养
唐山	邱庄水库	轻度污染	轻度富营养
秦皇岛	石河水库	优	中营养
秦皇岛	洋河水库	优	中营养
邯郸	岳城水库	优	中营养
邯郸	东武仕水库	良好	中营养
邢台	临城水库	优	中营养
邢台	朱庄水库	优	中营养
保定	王快水库	优	中营养
保定	西大洋水库	优	中营养
保定	安格庄水库	优	中营养
保定	龙门水库	干库未测	
沧州	大浪淀水库	优	中营养
衡水	衡水湖	良好	中营养
保定	白洋淀	重度污染	轻度富营养

近岸海域海水水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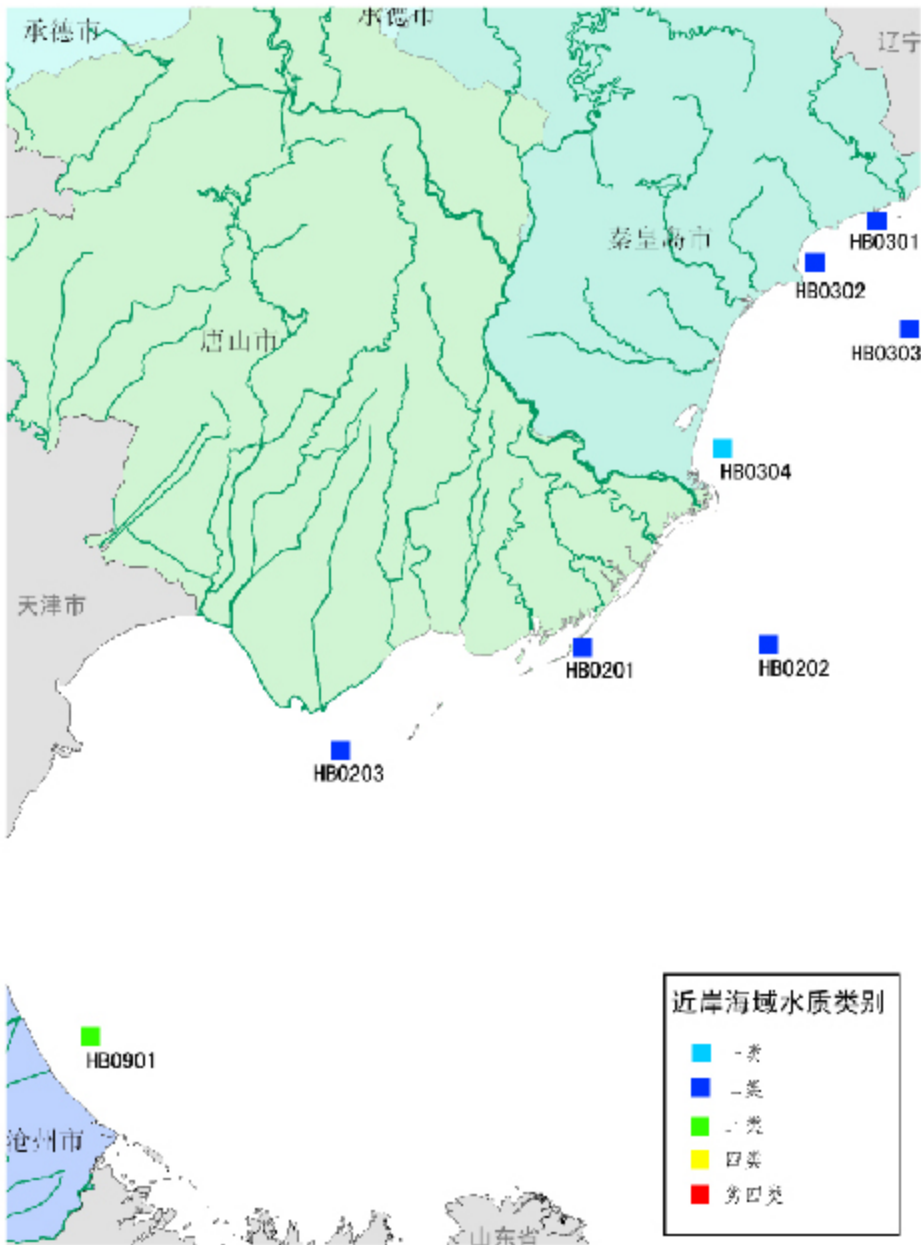


图17 河北省近岸海域环境水质类别图

2015年河北省近岸海域海水环境质量基本保持良好，以一类、二类水质为主。
全省共8个海水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其中秦皇岛市4个点位，总体水质良好；唐山市3个点位，水质良好；沧州市1个点位，水质为三类，无机氮超过二类标准，水质为一般。

声环境 Acoustic Environment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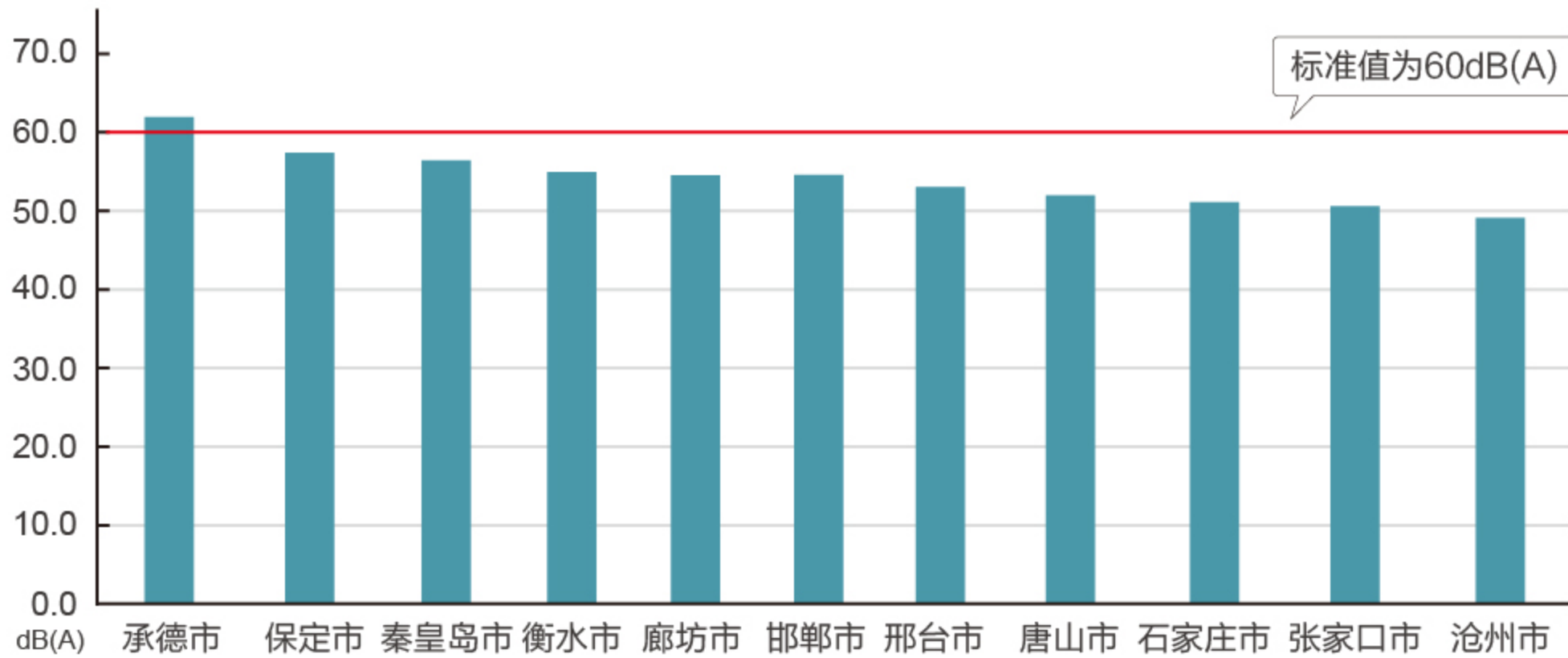


图18 各设区市区域环境噪声

2015年全省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值是54.0dB(A)，比去年升高了0.1dB(A)。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分布在49.0~62.7dB(A)之间，承德市为较差，秦皇岛市和保定市为一般，沧州市为好，其它7个设区市区域声环境均为较好。



城市道路交通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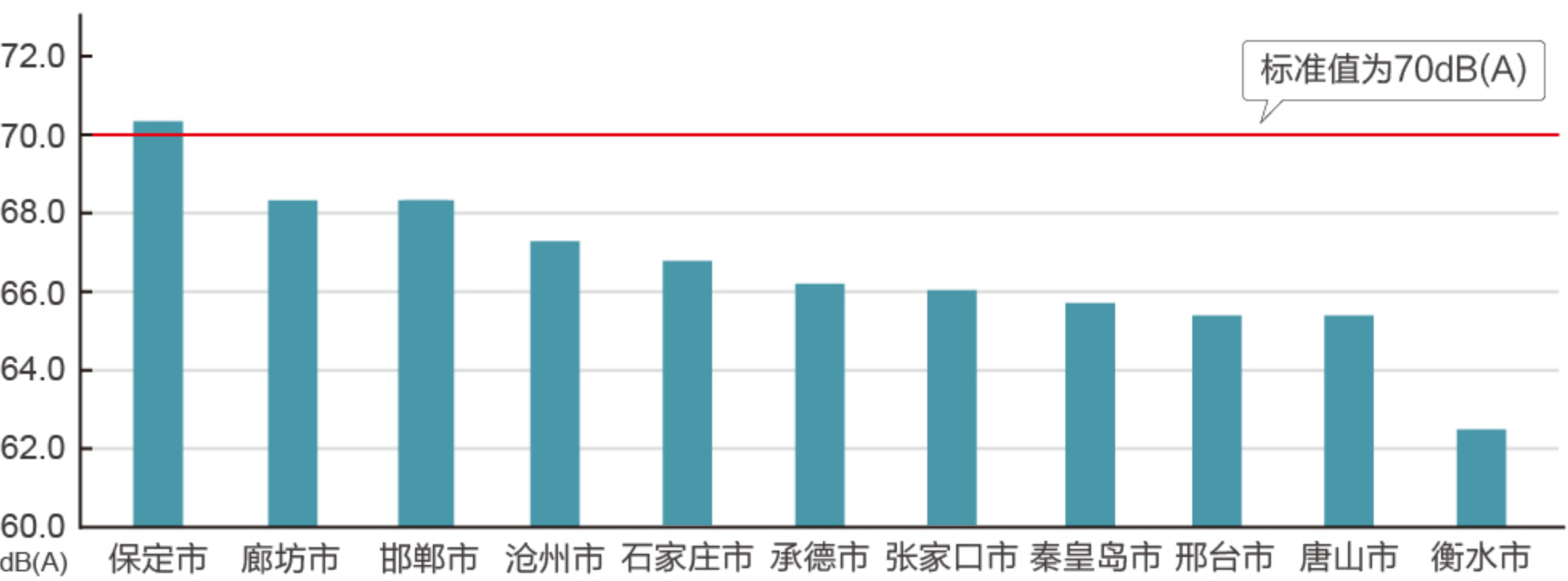


图19 各设区市道路交通噪声

2015年全省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值为66.6dB(A)，比去年升高了0.1dB(A)。全省11个设区市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分布在62.7~70.3dB(A)之间。保定市道路交通声环境为一般，邯郸市和廊坊市道路交通声环境为较好，其余8个设区市为好。

城市环境噪声源构成

2015年影响昼间城市区域环境的噪声源主要分为生活噪声、交通噪声、工业噪声和施工噪声四类，分别占60.94%、25.65%、9.64%和3.77%。影响面广的噪声源是生活噪声和交通噪声，两者之和占了86.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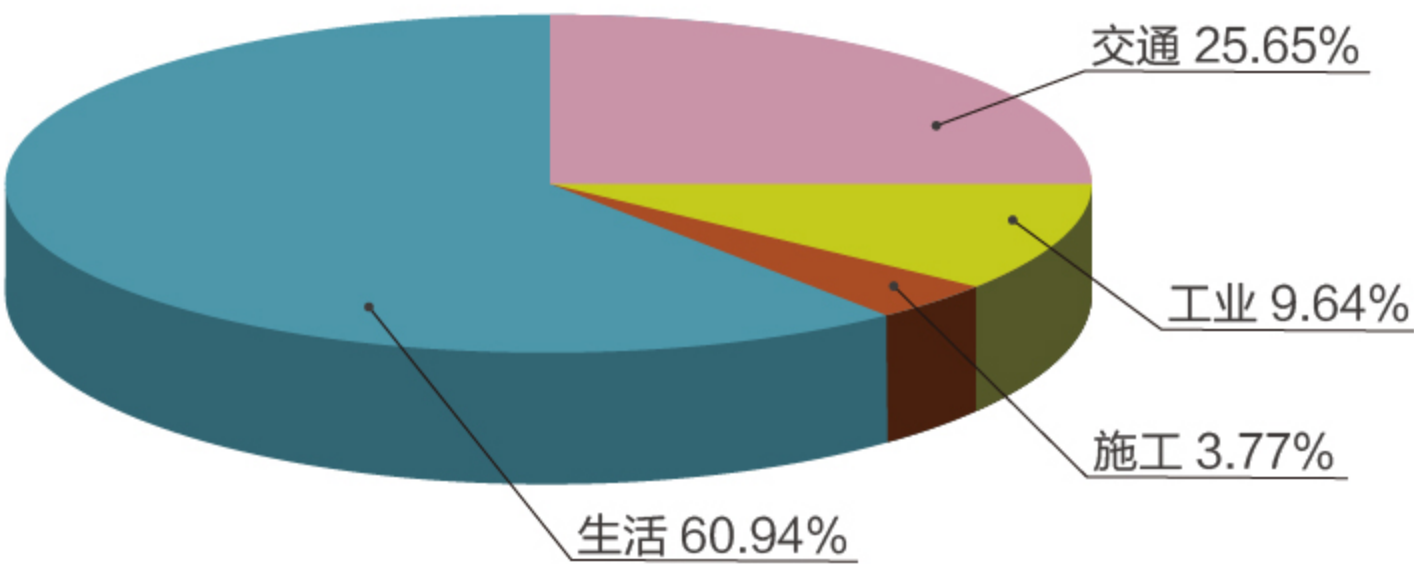


图20 城市声源环境构成

辐射环境 Radiation Energy



辐射环境状况

2015年全省辐射环境自动站连续 γ 辐射剂量率测值范围（未扣除宇宙射线响应值）为69.2~131.5纳戈瑞/小时，与往年相比，未见显著变化，维持环境本底水平；环境水体、土壤放射性核素和空气气溶胶放射性水平监测结果表明，未发现人工放射性核素污染；城市电磁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生态环境 Ecological Environ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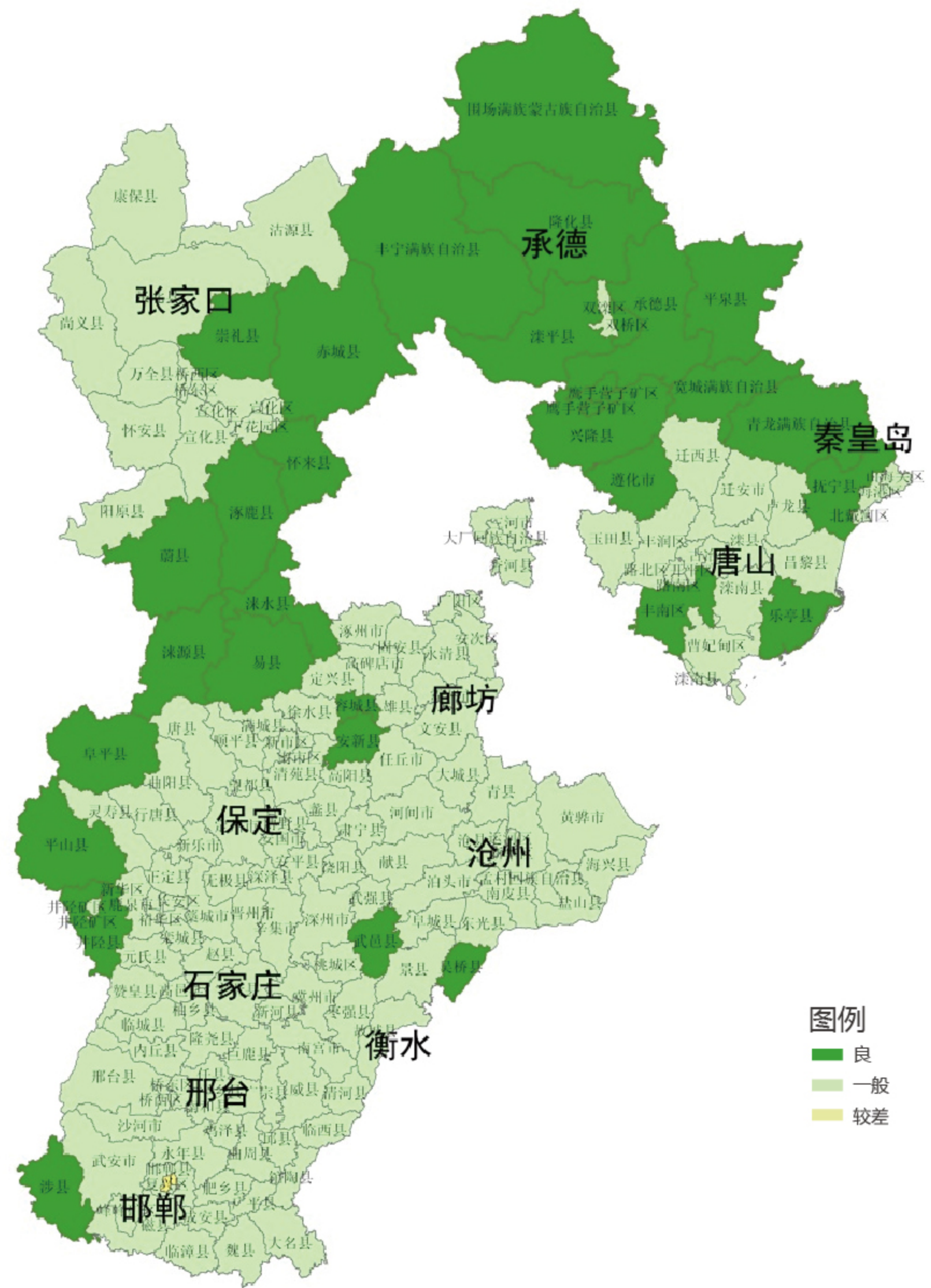


图21 各设区市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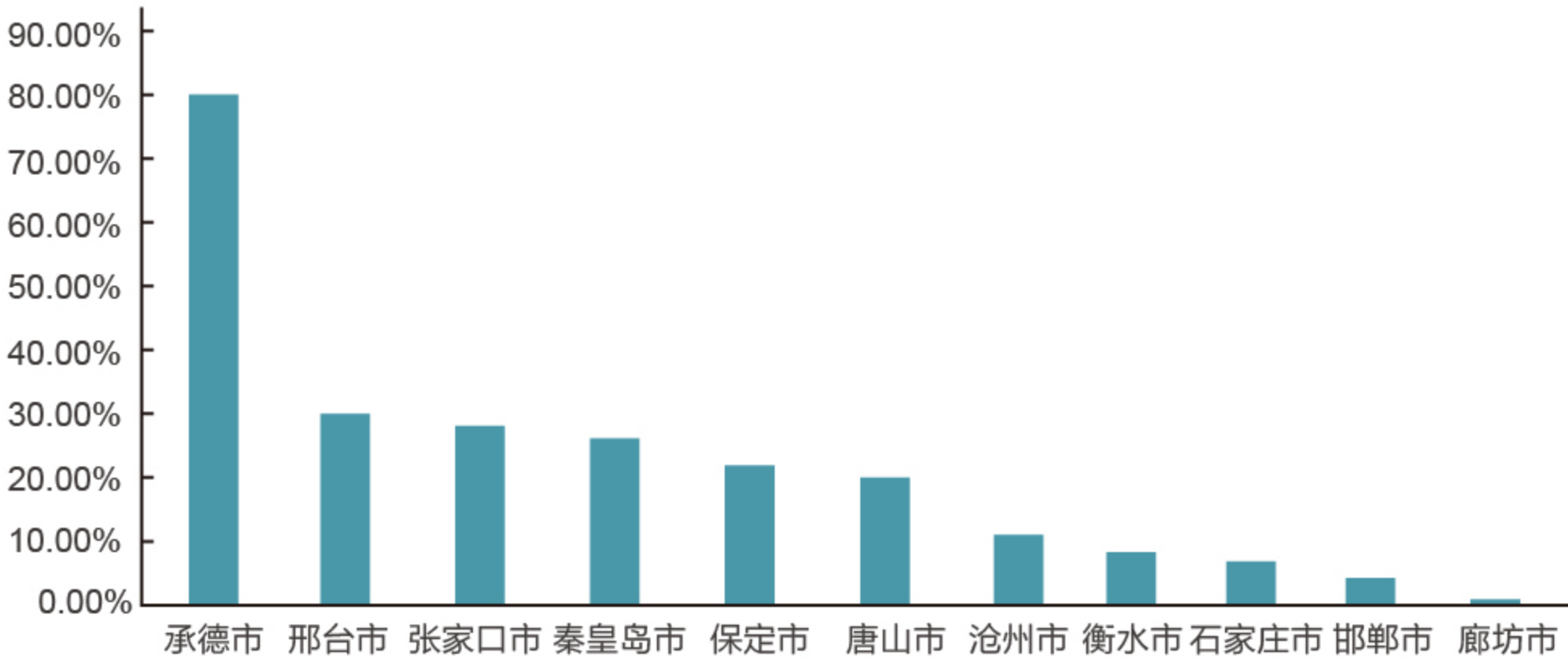


图22 各设区市生态良好县所占比例

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总体为一般。其中承德和秦皇岛两个设区市生态环境质量为良，其余9个设区市生态环境质量为一般。



2015年 河北省环境状况公报

Hebei Province Environment
Statement

污染物排放

POLLUTANT EMISSION



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2015年全省二氧化硫排放量为110.84万吨；氮氧化物排放量为135.08万吨，其中机动车排放量为47.31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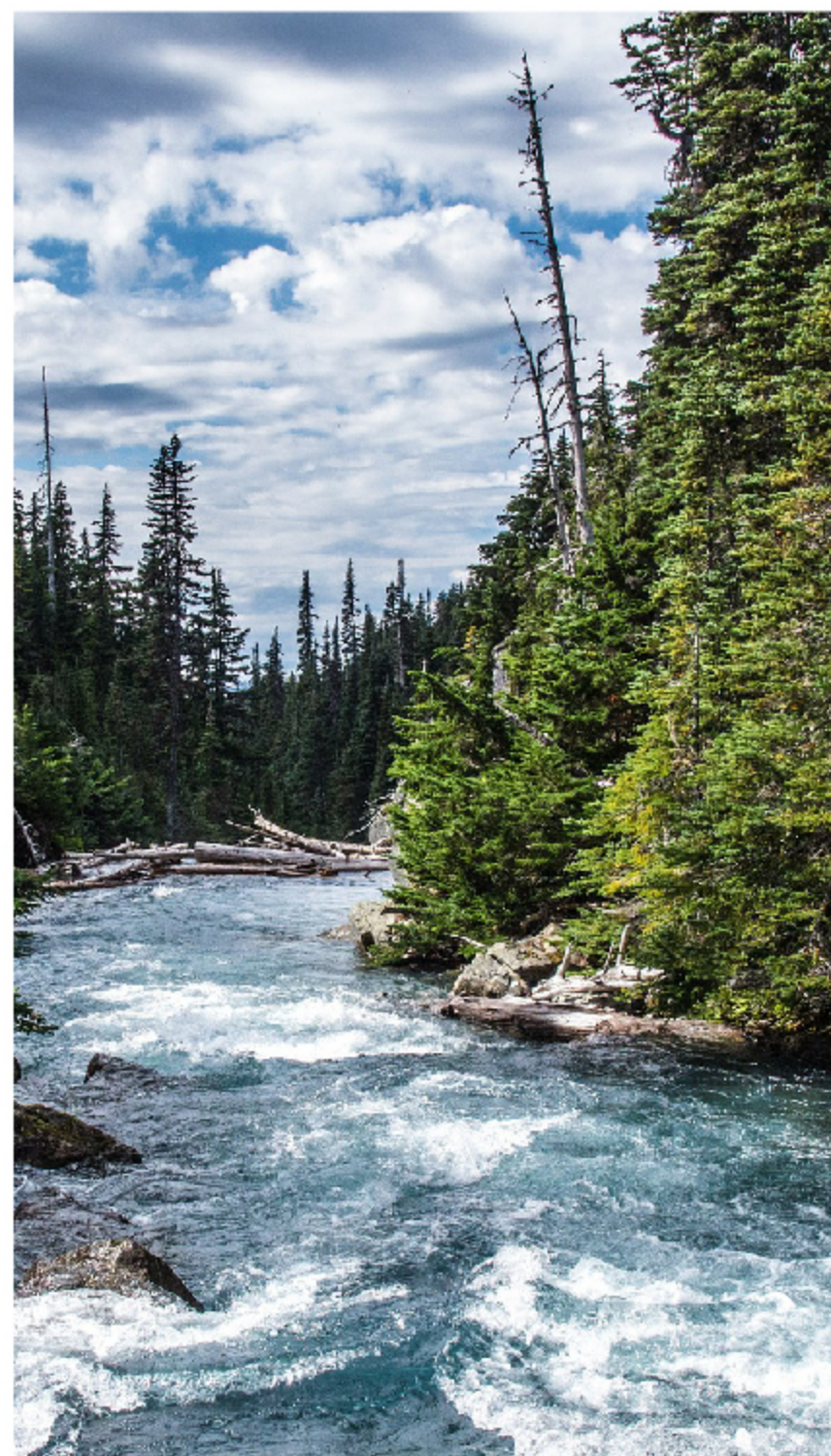
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2015年，全省废水排放总量为31.1亿吨。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120.81万吨，其中工业和生活排放量为37.31万吨，农业源排放量为82.93万吨，集中式治理设施为0.57万吨。

氨氮排放量为9.73万吨，其中工业和生活排放量为5.78万吨，农业源排放量为3.91万吨，集中式治理设施为0.04万吨。

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情况

2015年，全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3.54亿吨，处置量为1.47亿吨，综合利用量为1.99亿吨，倾倒丢弃量为0万吨；危险废物产生量为58.17万吨，处置量为21.52万吨，综合利用量为36.32万吨，倾倒丢弃量为0。



2015年 河北省环境状况公报

Hebei Province Environment
Statement

措施与行动

MEASURES AND ACTIONS



一、精准治霾、科学治霾，全力以赴推进大气污染治理。

◆ 集中力量打好控煤歼灭战

在全国率先深入开展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升级改造、关停取缔实心粘土砖瓦窑、拔烟囱三大专项行动，完成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252台，关停取缔实心粘土砖瓦窑2780座，拆除废弃烟囱351根，淘汰建成区燃煤锅炉3829台、11958蒸吨。大力推进煤炭减量和清洁利用，与陕西榆林市政府、神华销售集团签署兰炭推广战略合作协议，年内引入推广优质煤1000万吨。大力推广洁净型煤，全省投运洁净型煤生产配送中心105家，生产能力1500万吨，推广高效清洁燃烧炉具53.2万台。利用微煤雾化等技术改造燃煤工业锅炉1016台、42880蒸吨。

◆ 强化污染物协同控制

深入开展火电、钢铁、水泥、平板玻璃四大行业大气污染治理攻坚行动和达标升级改造，四大行业减排项目全部完成并发挥减排效益。490家重点企业完成清洁生产审核，唐山渤海钢铁等6家重污染企业完成搬迁。严格机动车污染管控，淘汰黄标车21万辆，机动车环保合格标志发放率达到85%，256家机动车监测检测机构900条检测线基本完成简易工况法升级改造。实施国家第五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全面供应国家第五阶段标准车用汽柴油。

◆ 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编制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编制指南》，变过去停产、限产“一刀切”为差异化减排政策，全面提高了企业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的科学性、可操作性和可核实性。2015年，全省共发布重污染天气区域橙色（Ⅱ级）预警5次，11个设区市和定州、辛集市共发布重污染天气红色（Ⅰ级）预警11次，橙色（Ⅱ级）预警33次，黄色（Ⅲ级）预警59次，蓝色（Ⅳ级）预警34次，有效降低了重污染天气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不利影响。



二、综合施策，重点突破，推动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 科学制定水污染防治“五十条”

出台《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结合我省实际，将国家“水十条”任务措施进一步细化分解，提出“两线三区”治水战略，创造性地谋划“抓节水、控污水、洁河水、净湖水、治海水、保供水、调客水、压采水”八大治水工程，建立工业、城镇、农村、交通“四源同治”系统治水体系。

◆ 强力攻坚重污染河流治理

在全省范围内选择14条重污染河流，制定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坚持一河一策，逐条施治。编制《滦河流域水污染防治综合整治实施方案》，滦河流域水源保护列入了国家国土江河综合整治试点。

◆ 全力保障饮用水源环境安全

对全省116个饮用水源保护区违规建设项目实施全面清理，组织编制300多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分方案，制定实施官厅水库、衡水湖和白洋淀良好湖泊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对南水北调干渠河北段两侧水源保护区内污染源进行全面排查整改，在石家庄岗南水库和黄壁庄水库、沧州大浪淀水库、保定西大洋水库启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隔离试点。

◆ 强化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

认真做好北戴河暑期水质安全保障工作，建立暑期环保工作情况一周一报制度，对减河、饮马河、排洪河、新河、新开河等入海河流水质及北戴河沿岸村庄生活垃圾、污水处理情况进行现场督导检查，北戴河各大海滨浴场全部达到一类海水水质标准要求。

三、示范引领、典型带动，生态环境建设取得积极进展。

◆ 持续深化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大力推进正定、平山、崇礼和白洋淀等九大片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指导170个村庄实施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试点。以实施全县域生活垃圾和污水第三方治理或PPP模式为推进方式，在21个县（市、区）、2800多个村庄开展农村环境整治试点，农村脏、乱、差的环境面貌得到了初步改观。

◆ 大力推进生态示范创建

张家口市、承德市被列入首批“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赞皇镇、嶂石岩乡等30个乡镇获得省级优美城镇称号，平泉、涉县通过了省级环保模范城验收。

◆ 切实强化自然生态保护

制定生态功能红线划定技术方案和工作方案，编制完成《河北省环境功能区划》。规范自然保护区管理，建立完善自然保护区管理数据库，开展国家级保护区遥感监测核查，对全省26个省级保护区进行管理评估。



四、重拳出击、严格执法，树立铁腕治污的“河北品牌”。

◆ 强化法治监管约束

修订《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出台《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印发《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工作的通知》，与省公安厅、省高院、省检察院联合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打击环境污染犯罪联合执法的意见》，发布《关于严厉打击环境污染违法犯罪活动的通告》。

◆ 深入开展环保执法专项行动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全面开展环境保护大检查，共检查排污单位100840家次，查处环境违法问题3486件。联合省公安厅开展“利剑斩污”专项行动，查处环境违法企业1087家，立案侦办环境污染刑事案件1023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846人，有力地震慑了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不定期组织开展11次“零点行动”，对210家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远程执法抽查，对15家次实施“按日计罚”，对5家企业及相关负责人实施“双罚”。

◆ 完善环境执法监管手段

建立完善环保约谈机制，先后对定州市、辛集市、沧县、武安市、开平区、安新县和大曹庄管委会等县（市、区）进行约谈，促进地方政府落实环保责任。充分发挥科技对执法的支撑作用，累计投资3475万元开发建设远程执法抽查系统。制定出台《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工作程序》，进一步强化对重点环境问题的中期督察和后督察，防止重查处、轻整改。在全省677家重点企业开展自律体系建设，强化自我约束和自我管理。

◆ 健全环境监管模式

完成全省省市县乡村五级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建立一级网格194个、二级网格2477个、三级网格50101个，推进环境监管重心下移。

五、强化危废和辐射管理，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 强化辐射管理

开展全省放射源安全专项执法检查，入库闲置放射源98枚。

◆ 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监督管理

对省内211家产废和经营单位开展危险废物管理专项检查，对43家不达标和基本达标企业整改情况进行了“回头看”。全面开展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试点，39家重点企业完成危险化学品环境风险评估报告专家审查。



2015年 河北省环境状况公报

Hebei Province Environment
Statement

专栏 SPECIAL COLUMN

阅兵蓝

为保障2015年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纪念活动期间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空气质量，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深入开展空气污染形势分析及预判，为必要时采取应急措施提供决策依据，环境保护部制定了《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5年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纪念活动空气质量保障监测预报预警方案》。

河北省高度重视纪念活动空气质量保障工作，积极保障方案落实，采取超常规措施完成了阅兵期间的空气质量保障任务。启动实施保障措施和最高一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圆满完成抗战胜利70周年纪念阅兵活动空气质量保障任务，为实现“阅兵蓝”做出积极贡献。

阅兵期间全省共停产企业14278家、限产企业1034家，停工工地4646处。8月28日~9月3日期间，全省减排二氧化硫1.7万吨、氮氧化物3.2万吨、PM_{2.5} 1.1万吨和挥发性有机物2.9万吨；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平均浓度分别为24微克/立方米、42微克/立方米、13微克/立方米、26微克/立方米、0.8毫克/立方米、90微克/立方米，分别比去年同期降低58.6%、53.8%、38.1%、13.3%、20%和13.5%。经专家组初步测算，我省纪念活动的保障措施对北京市PM_{2.5}传输通量下降36%，对北京市AQI指数和PM_{2.5}浓度下降的贡献率分别为24%和27%。

完善区域污染联防联控机制

与北京、天津市环保局签订《京津冀区域环境保护率先突破合作框架协议》，明确以联合立法、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测、信息共享、协同治污、联动执法、应急联动、环评会商、联合宣传十个方面为突破口，强化联防联控，共同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加强基础能力建设

大幅提升环保资金投入，全年共争取中央环保专项资金68.1亿元，较2014年的44.7亿元增长52%，再创新高。安排专项资金4952万元用于河北省灰霾实验室建设，省环境监测中心站通过计量认证复评审和标准化建设达标验收，核与辐射应急监测调度平台建设完成，空气质量多模式预报预警平台建设顺利推进。

强化科技支撑

编制《“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初稿，完成我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初步方案，开展“河北省重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区生态环境十年变化（2000~2010年）调查评估研究”。修制定《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农村生活污水排放标准》等7项地方环保标准。子牙河水专项课题研究稳步推进，《河北省重点城市细颗粒物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与管理技术研究》通过环保部中期检查。



加快推进“智慧环保”建设

建成智慧环保云平台。强化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开展打击自动监控数据造假专项行动，制定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工作整改措施。进一步完善OA办公系统，提高了办公效率。升级改造网上审批系统，已有21个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一个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纳入系统运转。加强各级环保部门网站建设，及时发布环境信息。

固废污染防治条例颁布实施

固废污染防治条例历经近三年时间，于2015年3月26日通过了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并于6月1日起正式施行。该条例重点在加强政府责任、提高公众意识、细化法律责任、提高违法成本等方面作了极具力度的规定，将对强化我省固废污染防治发挥重要作用。

科研情况

2015年共向省科技厅申报3批次14个环保科研项目。其中省级科技计划项目8个、省科技计划自筹项目5个；省环科院《衡水湖生态环境保护总体方案研究》项目申报了省科技厅2016年度技术创新体系建设专项后补助项目。2015年省科技厅共向我厅批复3批次7个科研项目，一是“构建京津冀联防联控生态环境改善的协同机制研究”等5个列入2015年度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二是省科技厅2015年度“院士工作站运行补助经费”专项项目；三是省科技厅2015年省属科研院所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白洋淀生态环境保护总体方案研究”。

2015年共设立“石家庄市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特征研究”等13个河北省环保公益科研项目。

组织省监测站“制药VOCs及恶臭气体监测方法体系研究”等2个科研项目完成了科技成果鉴定工作。组织省环科院等4家单位共11人向省科技厅申报了“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评审技术专家”。

全面组织完成了辐射环境质量国控点监测工作

按照环境保护部要求，完成了2015年度国控点辐射环境监测工作，并按时上报了监测数据和报告。根据环境保护部辐射环境监测网国控点位建设工作安排，目前我省共优化布设了辐射环境监测国控点57个，包括自动站、陆地辐射监测、土壤、水体、电磁和气溶胶等监测点位。指导石家庄市、秦皇岛市、张家口市保证了辐射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子站的正常维护和运行。

“六·五”宣传活动形式、内容有新突破

印发了《关于做好“六·五”世界环境日宣传工作的通知》，先后组织举办了《河北省环境状况公报》新闻发布会、河北电台“阳光热线—6.5环境日特别节目、环境监测“公众开放日”、新环保法广场宣传活动、燕赵都市网《热点聚焦》专题节目、环境日主题招贴画及logo征集大赛、环境小记者新闻作品大赛、制作“践行绿色生活”环保沙画宣传片在全省播放等系列宣传活动，收到良好的社会效益。



指导各市(县)积极配合省厅的总体安排，上下联动，开展遍及全省城乡宣传纪念活动，如：石家庄市与当地电视台《民生关注》栏目共同启动了“环保达人”评选活动；唐山市以“践行绿色生活，建设美丽唐山”为主题开展的环境污染随手拍活动和“小记者环保开放日”活动；廊坊市商请市交警指挥中心在20余块交通指示电子屏上和市出租车管理处在2230辆出租车LED屏上播出环保普法标语和宣传口号；张家口市组织的“奔跑吧，青春、服装DIY、自行车慢骑比赛”活动；秦皇岛通过移动、联通、电信手机用户平台，开展短信公益宣传；衡水市组织的与中国邮政衡水分公司举行了纪念邮票的首发仪式，主题突出，形式新颖，成果丰硕。此外，各地还以主要领导在电视台发表环保电视讲话或在报纸上发表署名文章、开展广场普法、文艺宣传活动、召开绿色创建工作表彰大会、组织新闻媒体集中刊发环保稿件、组织大学生环保志愿者走进社区等多种活动形式，开展了丰富多彩的纪念宣传活动，形成了环保宣传的强大声势。



2015年 河北省环境状况公报

Hebei Province Environment
Statement

展望

LOOKING FORWARD

2016年，是“十三五”的开局之年，也是深化改革的攻坚之年。站在新的起点上，全省将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五大发展理念，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突出大气、水、土壤三项重点，坚定不移打好环境治理攻坚战，全力以赴打造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攻坚克难，真抓实干，努力让人民群众享有更多蓝天白云、绿水青山，为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提供强有力的环境支撑！